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主要交易－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及  
(2)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為福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247,500,000.00元，而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FFIC與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分別持有約60.52%及約7.1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5.19%攤薄至約60.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2) 認購人。

##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247,500,000.00元，而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FFIC與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分別持有約60.52%及約7.16%。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75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203,300,000元，換算成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90元折讓約5.17%。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民豐控股新股份之代價將為港幣247,500,000.00元，須由認購人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予民豐控股指定人士：

- (a) 港幣100,000,000.00元須由認購人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支付總認購價；及
- (b) 餘下總認購價港幣147,500,000.00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

##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民豐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
- (c) (如需要)福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及
- (d) 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各自已就民豐控股或認購人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它地方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民豐控股須向認購人退還已付按金港幣100,000,000.00元，各訂約方(即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將獲解除認購協議下所有義務，但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 完成

於完成日期，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 總認購價之動用

本公司擬將總認購價用作民豐控股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75元較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17%。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鞏固本集團與福方之金融服務業務關係，從而創造商機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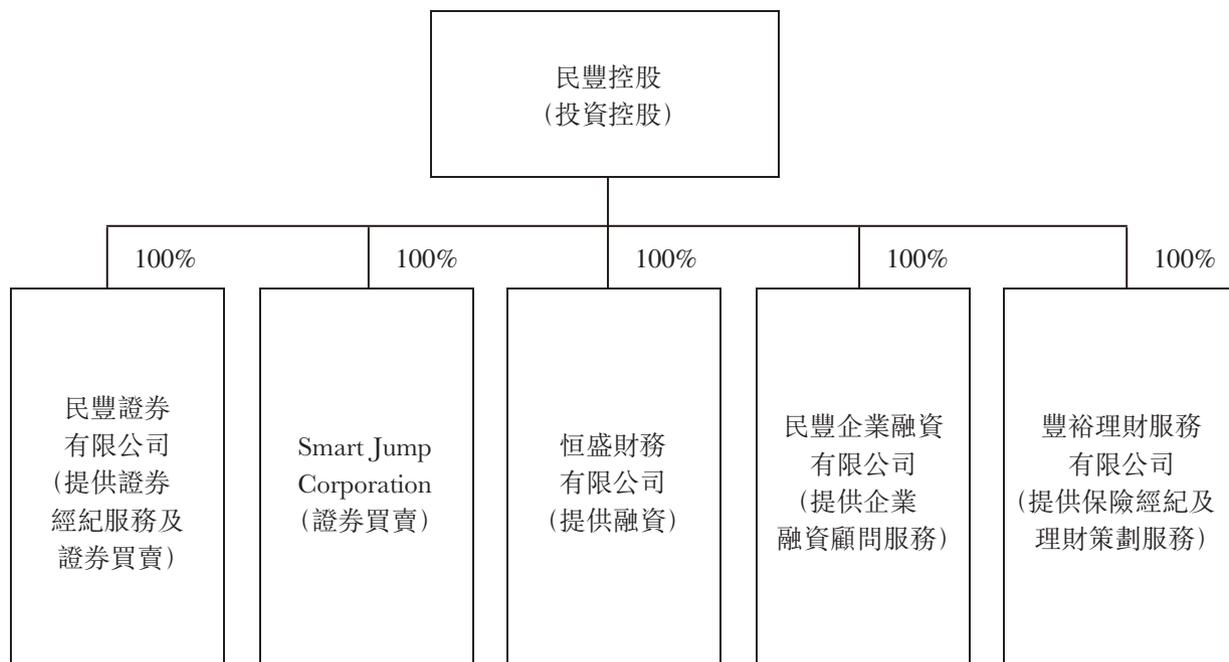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民豐控股提供額外資本來源，而本集團將可受益於民豐控股之未來發展及成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集團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除稅前純利	250,657,000	585,920,000
除稅後純利	248,865,000	583,174,000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5.19%攤薄至約60.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料，認購事項預期將產生虧損約港幣8,400,000元，乃按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199,500,000元減完成前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207,900,000元計算。認購事項之預期虧損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將確認為本集團儲備變動。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為福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福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5.19%攤薄至約60.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1,623,106股福方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張先生」)分別持有2,150,000股及2,590,000股福方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0.30%及0.36%。福方(為認購人之控股公司)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1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2%。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福方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福方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新股份」	指	民豐控股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oyal Fine Limited，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之認購人，為福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75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